高麗史/卷一百三十一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高麗史
列傳第四十四 高麗史第一百三十一

► 列傳第四十五

〈正憲大夫工曹判書集賢殿大提學知 經筵春秋館事兼成均大司成臣鄭麟趾奉 敎修〉

叛逆五

曹頔

曹頔，不知所出。或云義興郡驛吏。忠烈時，夤緣內宦，權傾中外。忠宣卽位，益見親昵，累轉右常侍。忠肅朝，入密直，遷選部典書。頔嘗娶廉承益孽女，與承益外孫定安君許慶爭財，訴于王。嬖臣崔安道、李宜風，爲慶譖頔，王以頔得幸忠宣，右之。頔與萬戶洪綏，譖安道，下巡軍，杖流海島。未幾，安道復幸於王，頔懼，密與護軍高子英，郎將金良柱，謀逃入元，比蔡河中等，諂[1]事瀋王暠，窺覦國釁，謀奪王位。語在河中傳。驟陞僉議贊成事，進拜左政丞。

忠肅薨，忠惠逼慶華公主蒸焉，主恥之，欲還于元。時頔稱疾不出，公主召之，具道見暴狀。頔與洪彬及省官，詣忠惠宮，群小當門，不得入乃還。忠惠追召不聽，至永安宮，招集百官，聲言逐去群小，而陰爲瀋王地。

忠惠率萬戶印承旦、全英甫等二十餘騎，至永安宮，門閉不得入，乃使尹繼宗、丘天祐召頔，又不出。頔以前護軍李安、張彦、吳雲，爲巡軍首領官，收國印，置永安宮，令前軍簿摠郎柳衍，左思補李達衷，軍簿佐郎成元度，藝文檢閱金得培守之。會金注莊來

自元，詐言：「帝許忠惠襲位。」忠惠大喜，賜馬二匹，頓黨聞之，稍稍遁去。忠惠榜諭云：「頓等不畏朝廷，佩執弓刀，脅聚國人謀逆，罪莫大焉。百官有能歸正者宥。」使前判書李兆年，召省官及諸宰相曰：「曹頓久爲瀋王臣僕，潛畜異志，諸君胡爲助之？」

頓聞之曰：「我爲政丞，見王荒淫無道之行，若不聞于朝廷，罪在我身。王雖欲殺我，我不懼。」遂使閔珝，連車綴宮門外，以備之。頓又與彬、申伯、黃謙、白文擧、王伯、洪晟、趙廉、全思義、朱柱等及省官，令珝、雲、安、趙炎輝、李休、李英富、韓昇、張巨才、裴成景等，點軍千餘，剪紅綃，貼衣爲識，皆執刀杖，夜五鼓，進襲忠惠宮。

忠惠率幸臣數騎出射之，頓軍敗走，追至巡軍南橋，安射王中臂。頓使人設布帳於連車上，以防流矢，先鋒攻破連車而入，頓勢窮，走入永安宮。有親舊，諭以出亡，頓不聽，入公主殿，王軍追入，射殺之，尸于巡軍南橋下。執安、謙、柱、昇、文擧、炎輝、巨才等，繫巡軍，獨宥彬及省官。

後王使嬖人金敎化，執元度，謂曰：「昔曹頓構亂，汝亦與謀，又作贊頓詩，何哉？」對曰：「百官脅從，臣亦無他，且不作詩。」王命賦詩，使典校副令蘇敬夫解之。元度嘗因婦翁贊成尹繼宗爲掌令，繼宗如元，敬夫因評理盧英瑞，代元度職。及繼宗還白王，還授元度。以故，元度、敬夫有隙，至是，敬夫詭解詩意，王怒歐元度且曰：「誰與汝掌令官？非予所知。」枷囚巡軍，遂罷其職，以敬夫代之。內豎朴仁平，亦頓黨也，性最姦猾，得幸忠肅，拜大護軍。王嘗命贊成金士元，獻禽于太[2]廟，仁平竊之，代以其家瘠肉，王知而不能斥。尋以罪，囚巡軍，仁平以金賂王左右，遂免竄逐。火者楊安吉，頓養子也，時在帝側用事。其妹適人已久，王欲求援安吉，黜其夫，以嫁仁平。仁平反與頓潛結，王欲罪之，仁平知之，逃至瀋王所，與頓、安吉，相爲唇齒，遂背王，以國家陰事，訴瀋王。又引誘柳淸臣、吳潛，與之比，趙璉、趙延壽、金元祥等，陰附之。於是，王之侍從皆離畔，莫適所從。時人曰：「仁平人猫，誤王者，必此人也。」

趙日新

趙日新，從恭愍，入元宿衛，及王卽位，授叅理，還國拜贊成事，錄功爲一等。

日新挾負絏之功，暴橫驕恣，請王曰：「元朝權倖，欲官其族者，旣請於殿下，又囑臣。今使典理、軍簿掌銓選，恐有司拘文法多阻滯。請復政房，從中除授。」王曰：「復舊

制，未幾又變，必爲人笑。卿以所托告我。我諭選司，誰敢不從？」日新憤然曰：「不從臣言，何面目，復見元朝士大夫？」遂辭職。

憲司嘗劾日新不法，日新請與臺官辨。憲司又囚日新家奴，日新毀獄出之。一日，王於殿內，設火山，陳雜戲觀之，日新與王，同倚欄檻。巡軍府以事，囚理問裴佺家奴，日新領卒五十餘人，立馬府門外，呼吏令釋之。吏不聽，乃毆之，囑萬戶洪裕，竟釋之。宰相議，以五軍錄事，掌都評議司案牘，都評議錄事，卽以案牘傳付之，皆弃去。日新聽五軍錄事讒，鞫都評議錄事金德麟等，皆除名不敘，錮子孫。王知其不可，不得已從之。於是，都評議錄事皆缺，以五軍錄事及進士、學生充之，國人畏其勢，莫敢言。其弄權自專類此。尋判三司事，賜輸忠奮義同德佐理功臣號。

日新召其黨前贊成事鄭天起及崔和尙、張升亮、高忠節、林沒輪、張降注、韓範、孫奴介、朴西磴、廉伯顔帖木兒、李松景、郭允正，聚于其家，募閭里惡少，謀去奇轍、奇輪、奇轅、高龍普、朴都羅大、李壽山等。乘夜遣人殺之，唯轅見殺，餘皆逃。

時王在星入洞離宮，日新率其黨，圍離宮，殺直宿判密直司事崔德林，上護軍鄭桓，護軍鄭乙祥等。衛士驚駭，日新曰：「毋恐。但除惡輩耳。」遂劫王，開御寶，自除爲右政丞，天起爲左政丞，李權判三司，羅英傑判密直，升亮鷹揚軍上護軍，官其黨有差。又除裴天平壤道存撫使，張元碩江陵道存撫使，劉廣大鐵嶺防護使，李壽長義州防禦使，封義成、德泉二倉。與忠節和尙等，劫金逸逢、安震、黃順、李濟，使之從己，相與謀議。令忽赤、巡軍，大索轍等，捕其母妻，逮繫滿獄，劒戟盈路。王與公主，移御泉洞離宮，侍衛皆賊黨，國人危之。

日新欲歸罪其黨以自免，夜與和尙，入直離宮。至曉，徐謂和尙曰：「公所佩劒甚良，請觀之。」和尙曰：「此劒多殺人。」與之。日新以其劒，斬和尙，遂勸王出討賊。王疑不許，日新固請曰：「安有無頭，而濟事者乎？」王不得已帶劒，幸十字街。百官始聚，斬升亮等八九人，梟首于市，下天起獄，斬其子前摠郎明道。日新自爲左政丞，加贊化安社功臣號，授忠節同知密直，乙輔贊成事，洪開道密直副使，李君常、朴曦代言。

王移御丹陽大君第，日新獻觴于馬上，於大妃、公主，亦如之。王用李仁復言，決意誅之，幸行省，會耆老大臣密議。翼日，復幸行省，命金添壽，執日新引出門外，斬之，囚乙輔、英傑、權、忠節、君常、曦、李宗、蔡河老等二十八人。賊黨趙波迴聞老母繫獄自來，遂斬之。是時，連日陰霾，及斬日新，天日開霽。

耆老上書都僉議司曰：「竊見，趙日新心懷僭踰，巧言便給，陵轢尊長，自伐其能。陰結兇殘，爲其黨援，凡所欲爲，略無忌憚。頃者，監察執義金玭，持平郭忠秀，擧劾其罪，日新居閒廢格，反罪言官，國人皆切齒。自度罪盈，爲衆指目，夜募其黨鄭天起、崔和尙等，大備兵刃，闌入王所，殺衛士。迫脅左右，擅開御寶，署置官職，自爲右政丞，天起爲左政丞，機要之地，皆委其黨。分遣兇徒，恣行殺戮，奪攘無厭，衆心恟恟。日新恐姦謀敗露，斬其徒和尙，扶王上馬，反害其黨。揚言己功，大加名號，陽退爲左政丞，居王左右，露刃使氣，人莫不寒心曰：『自我肇邦四百有餘年，人臣敗逆，未有如此者。』况歸附聖元以來，世尙公主，義爲君臣，親爲甥舅，寵錫便蕃，固非他國之比。雖有元惡大憝，畏聖元德威，不敢小有侮慢。但自某王，至某王，或氣銳年幼，爲政有所未至。今我王，天資粹美，禀性仁明，臣民愛戴如父母。日新狂妄一小孺，敢稱亂如此，幸今伏辜，人心皆快然。其黨多是某年閒惡輩，聖德寬洪，猶保性命，罔有悛心，其惡逆又至此。原火不可不盡滅，蔓草不可不早除，伏望，仰告天庭，承禀明斷，以懲後來。」

百官上書征東省曰：「誘衆弄兵，人臣之大逆，制刑討罪，天下之通規。事係安危，理當申達。竊惟，本國歸附皇元，于今八十餘載，仰荷懷綏之德，恭承制禦之威，黎民按堵，邦國底寧。人知犯分則必誅，豈有干名僭踰謀爲逆亂者乎？不意，有賊臣趙日新，潛圖不軌，擅自起兵，謀去奇氏，攻破其家。叅政逃匿，院使見害，闌入王宮，殺害左右，恣行暴虐。自知罪不容誅，又恐姦謀敗露，反殺同黨崔和尙等，滅口自雪。扶王上馬，又捕其黨，揚言爲功，自爲政丞，居王左右，常露刃使氣，人莫不寒心。夫日新者，潛畜異謀，多結黨援，親戚廝養，寔繁有徒，方其作亂，捕之若急，禍不可測。賴我王默幹神機，假以辭色，以伺其變，不勞兵刃，而日新就戮。當其肆虐，百姓凜凜，若崩厥角，今旣伏辜，人民寧息。若非我王含弘之德英斷之謨，焉能一朝剪除兇醜易於反掌？伏望，聞于宸聽，明正典刑，以懲後來。」

元遣宗正府常判梁烈帖木兒，吏部尙書不花帖木兒來鞫，執送日新孽子丑廝在燕都者。又遣宗正府斷事官哈兒章，兵部郎中剛升等，來斬天起、忠節、廉伯顔帖木兒、允正、君常、李龜龍，籍其家，流君常二子希古、希慶，配烽卒。又斬西磴、陳英瑞等十四人，杖廣大、英傑、壽長等十七人。震、濟以年老，免杖贖銅。順以子也先帖木兒有寵於帝，得免。貶洪鐸檜原縣令，乙輔光陽監務，權濟州牧使。流仇天祐、元碩、閔桓、朴良衍、孫襲于外。鐸日新妻父也。元又以日新妻子，給奇天麟爲奴婢，後皇后免其妻。

金鏞

金鏞安城人，性陰譎，有機檻，多詐忌克。恭愍以元子，入元宿衛，鏞侍從有勞，累遷大護軍。及卽位，授鷹揚軍上護軍，奏爲行省員外郎。

元丞相脫脫，遣使戒王，勿用憸人，贊成事趙日新，知申事崔德林，要其使言：「班主金鏞，承旨柳淑、金得培等，居中用事。」使者白王，罷淑、得培，鏞方寵幸，得不罷。

時行省官多徵求州郡，宣使嚴淑，到永州、河陽，收公廨田稅，又歛綜布六百匹，驛輸于京。王聞之，召鏞責曰：「省吏出外，其禁已久，何玩法擾民？」下淑巡軍獄，尋釋之。錄鏞侍從功爲一等，賜土田奴婢，拜密直副使，賜輸忠奮義功臣號。

趙日新作亂，犯行宮，多殺宿衛者，鏞直宿于內，獨免，又不捍禦，物議紛紜。王亦疑之，杖流海島。

元將討張士誠，遣使募名將，王封鏞安城君，遣之。明年，東還，拜知都僉議司事。

鏞、鄭世雲、洪義，與贊成事金普，爭權幸，普丁母憂，密諭行省都事崔介，上書請令百官行三年喪。鏞等矯旨，下其書都評議司，逼令施行，王悉知其狀，流鏞于濟州，遂罷三年喪。召拜僉議評理，尋改中書門下侍郎平章事。判密直辛貴貶在外，妻康氏獨居，淫穢無忌，大臣多私之，鏞亦通焉。貴母告御史臺鞫之，鏞以權幸獨免。鏞爲巡軍萬戶，招集無賴，隸巡軍近千人，常以自隨。八關會，忽赤、巡軍，分隊扈衛，巡軍與忽赤爭路，梃擊忽赤將軍，忽赤訴于王，置不問。

鏞素與世雲爭寵，及世雲與安祐、金得培、李芳實平紅賊，鏞矯旨，密令祐等殺世雲，因以爲罪，而殺祐等。語在祐傳。

改贊成事。初紅賊招降楊廣諸州，水原府先降，降爲郡，削其四部曲，隸安城。至是，鏞納水原人賂，復陞爲府，還其部曲。鏞嘗遇諫議大夫金漢龍曰：「賀公將拜奉翊。」漢龍喜，叩頭謝。鏞之鬻權如此。

賊金守、曹連等五十餘人，夜至行宮興王寺，斬門者直入。相呼爲宰臣，稱帝旨，殺侍衛漢龍及僉議評理王梓，文睿府左司尹金台權，宦者姜元吉，衛士七八人，徑至寢殿。

宦者李剛達，負王匿太后密室，賊入寢殿。宦者安都赤貌類王，代王臥於寢內，賊認爲王，殺之，踴躍呼萬歲。旣而知王尙在，佯言於衆曰：「愼勿驚動乘輿。」以其黨四十餘人，監宮內諸務，促膳夫進膳，欲王不疑而出也。賊分遣其黨入城，殺留都宰相，會諸相以祝釐在妙蓮寺聞變，將如巡軍，集兵討賊。賊先騎已至妙蓮洞口，政丞柳濯等騋馬，由間道，至巡軍。鏞獨不赴妙蓮，先至巡軍集衆，陽言討賊，謂諸相曰：「諸公領此兵，先詣行在，予亦收散卒繼進。」濯揣鏞有異志，留以觀變。鏞與其門客巡軍提控華之元相目，凡賊被執來者，不訊輒殺以滅口。亂定，以討賊，爲鏞功策爲一等。

時廉悌臣，新拜政丞，宰樞往賀。鏞酒酣，謂悌臣曰：「三患去矣，不樂何爲？」人莫知所指。或謂洪彦博死，是謂一患去，賊黨盡殲，二患去，自是百姓無憂，三患去。或云，彦博、世雲、三元帥也。彦博以勳戚爲首相，鏞雖執權，不得自逞故云。然興王賊黨逮捕者九十餘人，鏞一不鞫訊，人皆疑之。王召鏞曰：「欲下汝巡軍，按問情狀，但念前功，姑從末減。」卽流密城郡，令巡軍提控表德麟押行。竄其黨之元及大護軍高懽等數人于外。自是月，初日，月無光，無雲而陰，及鏞之去，天氣淸明。尋遣大護軍林堅味，護軍金斗，移繫雞林府，與按廉李寶林鞫之，鏞曰：「予以八年三宰，無欲不遂，豈有犯上之心乎？但欲去洪侍中耳。」堅味等詰云：「何以殺安都赤乎？」鏞無以對。遂支解，徇于諸道，傳首京師，梟于市，籍其家瀦之。斬其黨十餘人，杖流者亦數十人。斗初至密城，拜於樓下，鏞顚倒下接之，自以罪重，見斗褫[3]魄。飮於樓上，猶未知斗爲何人也，酒三行乃悟曰：「君是金將軍耶？」鏞旣誅，王追念不已，爲之泣下，再嘆曰：「誰可恃者？」命巡軍，勿復問鏞黨。

奇轍

奇轍，蒙古名伯顔不花，幸州人。高祖允肅，性侈靡，事豪俠，附崔忠獻，驟拜上將軍，歷踐兩省。嘗以黃衣喝道，往來倡家，行路指笑。官至門下侍郎平章事，謚康靖。父子敖，蔭補散員，累遷摠部散郎，出守宣州，年六十三卒。娶典書李行儉女，生軾、轍、轅、軨、輪。軾早死，季女選入元順帝後宮，封第二皇后，生皇太子愛猷識理達臘。忠惠時，帝遣資政院使高龍普，太監朴帖木兒不花，追贈子敖秉德承和毓慶功臣，封榮安王，謚莊獻。勅翰林學士歐陽玄，撰墓碑賜之。妻李氏爲榮安王大夫人，表其門曰貞節，數遣使來，錫衣酒。又以轍爲行省叅知政事，轅爲翰林學士，本國拜轍政丞，封德城府院君，轅德陽君。

轍、轅、軨、輪，倚后勢縱恣，其親黨，亦夤緣驕橫。轅嘗會宗族，宴其母，器皿珍羞，

窮極侈麗，見者以爲：「東韓以來罕有也。」內侍田子由妻李氏，奇氏族也。王幸其家，强遥之，未幾，子由與妻遁。輪與田麻頗，毆內僚燈燭輩，王怒，親至麻頗及輪家，索麻頗不得。又幸輪家，率輪還置酒，遣惡少輩，又索麻頗於輪家，竟不得。廉敦紹，轍妹壻也，其家奴恃勢，頗張威福，與其黨五六人，謀奪人妻，矯王命，强迎以歸。經三宿，夫家始知訟之，王怒下巡軍，鞫訊皆服，杖流遠島。輈肆暴，中外苦之。

忠穆立，置整治都監，輈知其罪亡命楊廣道，按廉金玭捕送都監，杖之。轍族弟三萬亦倚勢，恣行不法，奪人土田。整治都監杖下巡軍，逾兩旬死。其妻訴行省理問所，囚都監官徐浩等。判都監事政丞金永旽白王曰：「殿下何囚整治官？」王曰：「三萬奪人田五結，何至於死？」永旽曰：「三萬恃勢稔惡，奚止奪五結田？」元聞三萬死，遣工部郎中阿魯，刑部郎中王胡劉等，來鞫之。阿魯等坐行省，欲訊浩，鎖項而來。三萬弟善財罵浩曰：「我兄幾姦汝妻，懷恨杖殺乎？」浩曰：「我妻士族，寧有是耶？若婢妾，必有穢行。」善財母賤故，云然。元復遣直省舍人僧家奴，杖浩等。王薨，德寧公主命轍、王煦，攝征東省事。

恭愍將幸行省，賀聖節，轅欲並馬而語，王命衛士，分衛前後，使不得近。趙日新謀除諸奇，分遣人殺之，轅被殺，轍亡匿免。

王與公主，屢幸李氏第宴。王表請于元曰：「小邦爰自祖宗之代，獲叨甥舅之榮。土風雖愧於中原，天幸多逢於上國。玆者，榮安王大夫人李氏，衣冠奕葉，禮義名家，毓德坤元，曾踐黃金之屋，儲祥震索，當開碧縷之門。竊聞，皇朝之法，有所謂孛兒扎者，合姻亞之懽，爲子孫之慶。古旣如是，今胡不然？若蒙陛下，爲大夫人李氏，擧盛禮之優優，示殊恩之衎衎，則九族感睦親之義，誓永世而不忘。一邦殫歸美之誠，祝後天而難老。」

帝遣巙巙太子、定安平章等，賜孛兒扎宴。王與公主，幸延慶宮，公主、太子南面，王坐西，李氏坐東。王行酒，先跪獻太子，太子立飮。太子行酒，獻李氏，次王、公主。宴將闌，使者傔人，升坐西階，衛士東階，置肉爭噉，較勝否爲樂，食多而先已者爲勝。宴罷，皆下庭，連袂立。使者在西，轍、懽謙等在東，各奏胡歌，蹈舞而進，俱會庭心。以紵絲一匹，連執環立，歌舞旋回者數四，斷其所執，段[4]段[4]而分之。是宴，剪布作花，凡五千一百四十匹，他物稱是。由此，物價騰湧，禁公私宴及齋筵油密果。自是，遣使錫宴，無虛歲，本國置李氏府，曰慶昌。

元遣直省舍人忙哥，授轍遼陽省平章，兼賜衣酒。王以事杖流監察糾[5]正，轍白王曰：「糾[5]正雖有罪，恐爲後世口實。」王卽釋之。元[6]錫王功臣號，轍適自遼陽來覲母，作詩賀王，不稱臣。元遣轅子完者不花，改冊榮安王爲敬王，又追封三代爲王，授轍大司徒。

時權謙、盧頊，俱納女于元，有寵。轍與謙等，聲勢相倚，知天下亂，自念積惡歛怨，恐一朝勢去難保。預謀自安，以親戚腹心，布列權要，陰樹黨援。將圖大逆，閱諸道兵器，詐爲詔使，扇動訛言，密諭期會，約以擧事。王先知之，托以曲宴，令宰樞皆會宮庭，遣判密直洪義，宰臣裴天慶等，召轍、頊、謙及轍子贊成事有傑，姪完者不花，謙子萬戶恒，舍人和尙，頊子行省郎中濟等。轍、謙先赴，密直慶千興、黃石奇，判事申靑等，密白王曰：「二人已至，其餘子姪及盧頊父子未至。若事洩，變起不虞，不如早圖。」王然之。卽令密直姜仲卿，大護軍睦仁吉，亏達赤李蒙大等，伏壯士，出其不意椎擊。轍應手而仆，謙走避，追及于紫門，殺之，血濺宮門。遂殺轍從者二人，尸于朱橋。義爲兵所害，奇、權麾下狼狽四散，禁衛四番軍士，一時俱發，劒矟交於路。仲卿等率兵至頊家，捕殺之，尸于北泉洞路上。有傑偕天慶詣闕，道聞變，走匿。完者不花、濟、恒、和尙等及支黨，皆逃竄，命中外搜捕。沒入三家奴婢于義成、德泉、有備諸倉。無賴之徒，多乘亂，攘奪宮城，戒嚴，自宰執至胥徒，備兵仗宿衛。

王敎曰：「我太祖，創業垂統，設官立法，上下相保，式至于今。我忠憲王，歸款元朝，世祖許其不改舊俗，以存恤之。我國亦恪修職貢，未嘗小違臣節。今有奇轍、盧頊、權謙等，不念元朝存恤之意，先王創垂之法，席勢以陵君，肆威以毒民，罔有紀極。予以連姻帝室，於其所言，一皆勉從，猶爲不足，潛圖不軌，欲危社稷。幸賴天地祖宗之靈，轍等俱已伏辜，兇黨之在逃者，奇有傑、完者不花、盧濟、權恒、和尙等罪，在不原。韓可貴、具貞等，不從國令，故縱反者，是用，俱置典刑。有能捕告反者，以本人家貲，量功充賞，餘人所犯，一切除之。」

轍等奪占人口土田，都僉議司立都監，許人申告，各還本主。尋捕有傑、完者不花、濟、和尙斬之，恒獨以素不挾勢，免死流濟州。有傑之死也，觀者如堵，莫有哀者。其弟上護軍世傑、平章賽因帖木兒，時在元，得免。轍妻金氏逃難，祝髮爲尼，獲之囚巡軍，幼子賽因亦薙髮，匿興王寺，捕殺之。流其黨金寧君金普，密直副使李也先帖木兒，行省員外趙萬通，同僉洪翊，贊成黃河衍，評理李壽山，密直王重貴，代言黃河晏，護軍黃河湜，前代言洪開道，前右尹田霖，繕工令金義烈，宦者大護軍鄭龍莊，杖前密直任君輔，前廣興倉使林仁起，前護軍金南得，前郎將盧之卿。尋殺龍莊、翊、河衍，籍三

家財産，官賣之，太[2]廟令張天翮主之。天翮密令其僕，納布十七匹，買錦衾以歸，衆曰：「此錦匪直十七匹，何緣得之？」共追之，僕曰：「我和賣官天翮奴也。」御史臺請罪之，其弟大護軍天志，有寵於王，特宥之，止免官。

轍等誅，李氏以憂病。時國家遣將西北以備元，春秋貢獻，羈縻而已故，音問頗阻。皇太子遣金剛吉思迎李氏，李氏固辭，使者三返。太子遣詹事院僉丞保童，餽衣酒，金剛吉思因留奉養。李氏卒，官備葬事，賻米二百碩、布二千五百匹。世傑妻房氏，評理彦暉女也。奇氏旣滅，金鏞脅誘彦暉，私房氏。以其有夫，不敢自恣，乃與其門客正言崔守雌爲妻。及鏞流，王繫彦暉、守雌于巡軍，杖之。鏞誅，國人奪房氏，後世傑迎歸于元。元亡，賽因帖木兒，與遼、瀋官吏平章金伯顔，右丞哈剌波豆，叅政德左不花等，招集亡元遺衆，割據東寧府。憾其父誅，將寇我北鄙，報仇。王命池龍壽、楊伯顔，往擊之，賽因帖木兒遁。語在龍壽傳。

盧頊

盧頊，交河縣人，娶平陽公昡女慶寧翁主，以故驟貴。忠穆時，拜左政丞，封慶陽府院大君，特許帶玉張盖，以寵之。

頊性貪，好奪人臧獲，整治都監究治之，錄事曹光乙掌其事。頊恨之，欲除名錄事籍，乃不署五軍都目狀，俟除光乙名，然後署之，人多譏議。恭愍朝，以女納于元帝，拜集賢殿學士。後與奇、權謀逆伏誅。

子濟、稹、訢、瑛。濟嘗爲行省郎中，本國封瑞原君。及頊誅，濟亡匿，後詣闕，自訴無罪。王欲原之，下巡軍，竟斬于市。稹封昌城君，頊誅，逮獄，流于外，久之召還，判密直司事。其子瑄與洪倫，犯逆伏誅，稹亦杖流，尋與子楨及鈞，俱被誅，籍其家。恭讓在潛邸，娶稹女，及卽位，封順妃，追贈稹爲齊孝公。訢封慶原君，仕元爲兵部尙書。恭愍十八年，自漠北，奉元詔來。至黃州，王遣大將軍宋光美，執訢鞫其來故。訢誣服：「與前監察大夫王重貴，樞密院使李壽林及李明等，通謀行諜。」於是，幷其一行十八人殺之。王嘗求龍腦於和義翁主奇氏，不得，至是，託以與北元通謀，下巡衛府。又囚重貴等及前佐郎方得珠獄，未幾，殺重貴、壽林、明，梟于市，髡奇氏置之尼院。皆奇后之族，時人憐其無辜。得珠附辛旽免。

權謙

權謙，政丞溥之子。忠肅初，拜司僕副正，累遷代言，轉民部典書。從王如元，留燕五年，侍從有勞，王還國，錄功爲二等，尋陞同知密直司事。謙嘗爲合浦萬戶，及忠肅復位，屢求爲萬戶，王不聽。謙如元，依勢家，代李俊，爲巡軍萬戶。忠穆襲位東還，謙奉璽，詣行宮，拜贊成，尋判三司事。恭愍初，以福安府院君如元，納女于皇太子，得拜太府監太監。謙家奴，奪忽只朴元柱妻及李佛臣女，置謙家，强淫之，典法司捕鞫，榜暴其罪，並其黨三人，杖之。謙後與奇、盧謀亂，伏誅。

崔濡

崔濡，蒙古名帖木兒不花，同知密直安道之子。忠惠朝，累遷軍簿判書，曹頔之亂，侍從有勞，錄功爲一等，仕元爲御史。

初宰臣趙芬妻馬氏新寡，服未闋，濡强淫之。芬弟宦者院使伯顔不花在元，聞之，訴中政院。帝遣怯薛旦驢女等鞫問，以豪富獲免，止杖五十。後又强淫海平府院君尹碩婦，其橫恣如此。

轉知都僉議，以事罷。奉忠定如元，及忠定卽位，封鷲城君，賜誠勤翊戴協贊保定功臣號，尋拜叅理。王宴元使，裴佺謂濡曰：「爾爲叅理，我所薦也。」濡勃然曰：「吾顧因爾力乎？」遂拳毆之。濡又言於王曰：「援立之功，無出臣右，然由知都僉議，纔陞叅理。尹時遇有何功，以密直副使，拜三宰？其父莘係，叔父安淑，亦皆嘗爲三宰，豈彼傳家之職乎？」閔思平叱曰：「汝抄人之後，六宰於汝極矣，何不知足？」濡怒毆思平。王怒濡，而未能斥。監察司劾之，遣所由，執濡家婢來，濡遣奴，毆所由，奪婢而去，都僉議司亦劾之。時濡弟版圖判書源怨王，有不遜語，王下源于獄，命右政丞孫守卿鞫之。源不肯就獄，强致之令跪，源不服曰：「政丞曾不知，皇帝恤薛，固不可罵辱，亦不可鞫問耶？罵辱自有邦憲。」拂袂而出。濡遂與源，率其弟有龍，奔于元。

恭愍在元還國，濡扈駕至遼陽逃還入元。與金元之帖木兒等，謀擾本國，奏請徵征南兵十萬于我，帝乃遣濡徵兵。時國人之在元者，咸奏曰：「高麗褊小，方被倭患，且地遠，不可徵兵。」帝然之，召濡等還。帝將征高郵，徵兵于我，濡爲元中尙監丞，奉詔來督軍，且求槍材。王拜濡三司使，又封龍城府院君。

初諸奇敗，皇后謂太子曰：「爾年已長，何不爲我報讎？」會濡在元，諂[1]事丞相搠思

監及后宮宦者本國人朴不花，爲將作同知，又爲同知樞密院事。知后怨王，又恃金鏞殺安祐等諸將而爲內應，遂與群不逞，說后謀廢王，立德興君。妄奏：「紅賊之難，高麗失國印，擅鑄新印用之。」元立德興君爲王，以奇三寶奴爲元子，金鏞判三司事，濡自爲左政丞，凡國人之在都者，咸署僞官，且請發遼陽省兵以來。

時王不以失位廢貢獻，屢遣使陳請，冀悟帝心。濡與朴不花等，奪所獻禮物、表牋，使不得達，王無如之何，遣慶千興、安遇慶等，屯西北面以備之。濡以元兵一萬，奉德興君，渡鴨綠江，圍義州。我軍敗退，保安州，濡入據宣州。

王命崔瑩節度諸軍，戰于隨州之獾川，濡軍大敗。初濡啗蒙、漢軍以利曰：「高麗王威脅將士，使守西北，聞新王來，則不戰而散。事定，賞以高麗宰相妻妾、資産。」衆皆信之。及渡江，我軍堅拒，無一人降者。蒙、漢軍疑我誘致深入設伏以待，及獾川之敗，乃知墮於濡計。夜詐爲我軍狀，呼噪驚動，濡軍遂焚其營，渡江走。我軍追至江不及，柳仁雨、康之衍、安福從、扈千奇等，罷憊在後，執而殺之。濡軍還燕京者，纔十七騎。

濡又托權勢，謀起大兵而東，且請于帝曰：「如得還國，盡發丁壯，以充天子衛兵，又獻糧餉及女子，歲以爲常。且於慶尙、全羅，置倭人萬戶府，招誘倭人，授金符，使爲上國之援。」

監察御史紐憐等言：「修文德而服遠人，乃前聖之明訓，斥姦諛以淸朝政，尤臺憲之當爲。夫遠人服，則干戈屛息，讒人遠，而是非益明。比聞，高麗之爲國也，地處遐陬，威行海嶠，歷代征之而弗克，號令獨施於一方。惟我太祖皇帝，肇基北土，世祖皇帝，混一南服，恩威所至，率衆臣服。於是，授以征東丞相之職，妻以公主之榮，錫印主國。貢賦歲修，旣爲和親，永洽國典。其國王卜顔帖木兒，傳嫡嗣位，恪恭乃職，方貢不匱，海隅咸服。比關賊之陸梁，殘上京於咫尺，煨燼宮闕，劫掠璽符，深入高麗，欲殘邊境。其國王卜顔帖木兒，仗義興師，誓殄厥寇，爰出奇策，屠戮殆絶。所獲璽章寶貨等物，遣使來納，究其功勳，不爲不重。豈期伊庶叔塔失帖木兒，旣已爲僧，復圖異慮，駿奔京闕，夤緣群奸，朦朧啓奏，重授印章，俾代其位。分撥將卒，防送入國，行未及境，班師西歸。故繁纓，猶惜其妄加，而名器豈宜以復授？致生邊釁，有由然矣。察其妄誕之謀，率皆奸臣樞密院同知崔帖木兒不花之所致也。謹按帖木兒不花，狡獪其心，犬彘斯穢。本係高麗，仕居中土，罔知國家之大體，實爲阿諛之小人。論其才，非職任之可，加考其行，無尺寸之報效。詭妄造釁，誣廢忠良，似玆所爲，孰不切齒？迹其斯人之詭詐，揆諸典憲而難容。蓋惡不懲，何以勸天下之善邪？不去，無以彰忠義之心。事雖在

於赦前，職難存於革後，罪幸遇原，理合糾[5]正。如蒙准言，卽宜遣使詣彼，明諭卜顔帖木兒復還其職，安彼遐方，以酬前烈。收奪塔失帖木兒印章，制命，斥還帖木兒不花于本土，庶幾息邊塵之復起，雪忠義之至寃。」帝允之，收塔失帖木兒印章，置永平府，械濡送還，伏誅。

洪倫

洪倫，南陽人，侍中彦博之孫。恭愍王選年少貌美者，寘子弟衛，倫與韓安、權瑨、洪寬、盧瑄等，皆屬焉，以淫穢得幸。

倫等常直禁中，或終歲不得休沐，皆懷怨懟。王使倫等，通諸妃嬪，冀生子以爲嗣，益妃有身。宦者崔萬生嘗從王如厠，密告曰：「臣詣益妃殿，妃曰：『有身已五月，矣。』」王喜曰：「予嘗慮影殿無所托，妃旣有身，吾何憂乎？」少選問：「與誰合？」萬生曰：「妃言洪倫也。」王曰：「明日，謁昌陵，佯使酒，殺倫輩以滅口。汝知此謀，亦當不免。」

萬生懼，與倫、安、瑨、寬、瑄等謀，是夜三更，入寢殿，乘王大醉，萬生手劒擊之，頭髓濺壁，瑨、寬、瑄、安等，遂亂擊。金興慶、尹瑄、尹可觀，因呼曰：「賊自外至矣！」衛士股栗，莫敢動。宰相百執事聞變，無一人至者。

宦者李剛達，先入寢殿，見血流滿房，詭言上未寧，鎖門禁出入。黎明太后至，祕不發喪，百官侍衛如舊。剛達以王命，召慶復興、李仁任、安師琦等，密議討賊。仁任以僧神照，常在禁中，有膂力，多詭計，疑與瀋王子脫脫帖木兒，通謀作亂，下神照獄。旣而見屛幛及萬生衣上有血痕，囚萬生巡衛府鞫之，悉得其狀。繫倫等訊之，皆服，唯安、瑄終不服。然倫等辭證明白，卽繫安父贊成事方信，瑄父密直稹，瑨父密直副使鏞，寬父判閤門事師普于巡衛府。倫父師禹，時出鎭全羅，繫倫兄彝。百官會于市，轘倫、萬生，斬安、瑨、寬、瑄及其諸子，皆梟首，籍家産，妻妾沒爲官婢。杖方信、稹、鏞、師禹、師普，編配遠州，親叔姪堂兄弟，皆杖流。

辛禑二年，政堂文學李茂芳，詣復興第曰：「何不籍韓方信、盧稹家？」復興曰：「以韓安、盧瑄不伏罪而死也。」茂芳曰：「二賊自知大惡，至死不伏，然情狀著見，論以弑逆，則其父豈免連坐？」復興作色不應，茂芳言愈切，復興不獲已，並籍方信、稹家。執義金承得，獻納安定等交章請：「誅萬生、倫父母妻子兄弟，其親叔、姪堂、兄弟，

削職遠流，永不敘。且大逆非特萬生、倫也，其洪寬、權璔、韓安、盧瑄等，並宜一體施行。」禑皆從之。仁任，贊成睦仁吉，評理邊安烈，政堂文學洪仲宣，判密直王安德，密直副使禹仁烈等以爲：「賊臣父兄，皆已遠流，請免其死。」禑曰：「今臺諫之言固是，如之何不從？」仁吉曰：「臣從先王在元朝十有一年，未聞以夫罪而戮妻，子罪而戮母也。若論弑逆，則雖擧國受戮，尙無憾焉。臣等亦豈得保首領，况彼婦人焉能知？」言甚切至，禑許之。時萬生妻已死，倫妻臨刑得免。

命誅師禹、彝、方信、鏞、稹、師普，及安兄休，弟寧、烈，璔兄定住，瑄兄楨、弟鈞，寬弟憲，流倫族洪師瑗、洪彦猷、彦修、韓蕆、柳龍生，璔族權鎬、權適、權鑄、權滌、權湛，安族韓脩、韓理等遠州。以萬生、倫首惡，幷流姨子、姑子。

時池奫利其逆黨田民貲産，倫、萬生之族，假法悉誅。初師禹知倫不肖，欲殺之未果。及倫嬖幸寵傾群豎，師禹白王曰：「倫人面獸心，願無畜宮中。」王不聽。其在全羅，寄彝書，令戒倫縱恣，倫反訴於王曰：「臣兄彝疾臣官居己右，讒臣於父，欲罪臣。」彝臨刑曰：「倫之惡！倫之惡！素知滅吾門，不忍早除，以至今日。」烈曰：「吾於。甲寅，之變，年方九歲，豈得與聞？」不肯署名刑書，旣而曰：「若是則違王命也。」遂就死。

金文鉉

金文鉉，善州人。父達祥，官至同知密直司事，與吳仁澤，典政柄，鬻官瀆貨，又恃寵，以口舌陵人，爲世所惡。文鉉登第恭愍朝，累遷成均祭酒。

兄君鼎有愛妾，當直遽還家，覺妾房中有人，欲執之，人拔劒擊君鼎，欲突出。君鼎大叫，僕隷坌集，人匿床下，逮曉視之，乃文鉉也。由是，達祥甚疾之。

文鉉嘗在善州，州人林永和與弟寶劒，從李芳實，擊紅賊。及芳實誅，文鉉利永和家産，率二十餘人，夜至其家，矯旨稱芳實之黨皆置極刑，乃執永和兄弟斬之，盡奪其財及馬九匹以歸。又與署令朴瑀善，瑀死，遂姦其妻，又竊宰相金鋐妾。

達祥禁之不能得，懼憲司按治，請辛旽曰：「文鉉不肖，在京必將不孝，願置于外。」旽曰：「何罪？」達祥不忍斥言，但云狂惑。文鉉聞之怨恨。又忌其兄，依旽門客陳允儉，謁旽曰：「文鉉不幸，爲父兄所疾，願公哀矜，不置死地。」旽曰：「汝父兄何疾

汝耶？」文鉉曰：「我有何罪？第畏吾口耳。」旽曰：「何畏也？」文鉉若不忍言者，旽疑之，密謂文鉉曰：「汝父兄有何所爲？」文鉉又若不忍言者，旽益疑，佯怒曰：「汝若不言，繫巡軍鞫之。」文鉉曰：「吾父兄談公不德曰：『將必亡國。』予適聞之，顧畏吾泄此言也。」旽信之，譖王黜達祥、君鼎，必欲殺之，王重違旽意，乃命杖之，除名籍沒，旽遂擅殺之。文鉉嘗以事貶在外，至是，依旽還京，進退旽門。

旽誅，諫官李寶林、張夏等言：「金文鉉黨附逆旽，譖殺父兄，其交構誣陷之事，辛旽、李春富之所常說，一國臣民之所共知。其父臨死亦言：『爲文鉉所陷。』有冤痛之聲，此亦人之所共聞也。此正天地所不容，王法所必誅，若置不問，天理滅矣，人道絶矣。請加典刑，以示後世。」王不允，諫官復爭之不得，憲府又請誅之，文鉉逃。

辛禑四年，典法司言：「金文鉉弑父與兄，天下大逆，而曲蒙恩宥，得保首領。沈湎酒色，無所忌憚，此而不懲，何以爲國？請依律處刑，周示四方。」禑杖流全義縣，十四年縊殺于伊山營。子士淸。

金義

金義，胡人，本名也列哥。恭愍末，拜密直副使，陞同知司事。

朝庭使臣林密、蔡斌等還，命義護行，斌酗酒，每欲殺義，義不能堪，欲害之。李仁任亦恐朝庭問恭愍之故，遣安師琦，密諭義，殺斌等以滅口。至開州站，義遂殺斌及其子，執密以甲士三百人、進獻馬二百匹，奔于納哈出。辛禑下義母妻于巡軍，將殺之，憲司言：「義雖叛逆，婦女何知？請勿殺。」乃沒爲尙州官婢，籍其貲産。又繫義兄前判事彦，彦踰獄逃。後權近入朝，遇義於儀眞州舟上，自言：「歸大明，爲指揮，征南蠻，捷還時。」義母在問之，無慼容。

〈列傳卷第四十四〉

註釋

^ 1.0 1.1 原本「詔」

^ 2.0 2.1 原本「大」

↑ 原本「褫」

^ 4.0 4.1 原本「叚」

^ 5.0 5.1 5.2 原本「糾」

↑ 原本「兀」